

南臺科技大學

獎助生權益保障暨工讀生業務分工協調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L007 會議室

參、主席：盧副校長燈茂

記錄：林裕賀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工作報告：

- 一、106 年 3 月 24 日「教育部學生兼任助理草案因應做法暨本校工讀助學金要點討論會議」會議決議事項如附件一。
- 二、本處已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出席「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修正草案說明會」，簽呈如附件二。
- 三、教育部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來函，將「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並於 106 年 8 月 1 日以前完成校內行政作業，建置配套措施，以期周妥，如附件三，並已於 106 年 5 月 31 日第 269 次行政會議報告。
- 四、教育部明定獎助生為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三類。

(一)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研究實習、課程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的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與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學校應踐行以下程序，始得認定：

- 1.研商程序：應由校內負責統籌研究計畫事宜之單位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例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取得共識。
- 2.訂定基本規範：研擬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做為系所執行之依據。
- 3.書面合意：執行時應經計畫執行單位或教師與學生在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

(二)教學獎助生：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

與學校正式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學校應踐行以下程序，始得認定：

- 1.課程規劃會議：應經大學法實施細則第二十四條所定校內課程規劃會議程序。
 - 2.學生代表參與：會議程序應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例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 3.正式學分課程：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
 - 4.授課教師指導：過程中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
- (三)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無勞務對價關係者。應依教育部所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並明確訂定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之相關事項，訂定章則並公告之。

四、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學校與學生兼任助理之僱傭關係認定原則，依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獎助生業務分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勞僱型：由人事室統籌，勞僱型須於系統填寫聘用請示單後，簽訂契約乙式三份、報到單及投保勞健保才算完成聘用，因臨時性工讀生工時較短，部分可能採日保，建議簡化其聘用程序。
- 二、獎助生：
 - (一)研究獎助生由研產處統籌。
 - (二)教學獎助生由教務處統籌。
 - (三)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由學務處統籌。
- 三、為保障獎助生權益，學校應訂定校內保障獎助生學習權益之處理章則並公告之。

討論意見：

盧副校長：請在導師會議宣導獎助生之分類。

林祥和主任：因教學助理人數眾多，聘用時須填寫聘用請示單，建議簡化聘用流程。

決議：

(一)獎助生分工：研究獎助生由研產處統籌、教學獎助生由教務處統籌、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由學務處統籌。

(二)修正獎助生同意書部分內容及作業流程。

(三)獎助生任用先以紙本文件申請，依執行情況再行決定是否系統化。

(四)勞僱型作業流程由人事室協助重新訂定。

(五)請教務處明定教學獎助生類型。

案由二：本校獎助生及工讀生僱(任)用作業流程，提請討論。

說明：獎助生及工讀生僱(任)用作業流程如附件四。

決議：第二案併同第一案討論。

案由三：南臺科技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南臺科技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辦法草案如附件五。

討論意見：建議南臺科技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辦法修正為南臺科技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要點。

決議：待研產處研擬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併入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要點後，再送法規會審查。

柒、臨時動議：依據本校 106 學年度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領取獎助學金者，得由學校安排義務擔任課程教學助理，因教學助理不屬於教育部明定之教學獎助生、研究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其工作性質上是否屬於勞僱型，須進一步釐清。

決議：發函教育部詢問研究生領取獎助金義務擔任教學助理不屬勞僱是否合宜。

捌、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